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2〕41号

济宁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

为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，根据《济宁学院“十二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》和人才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引进人才范围

第一层次：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第二层次：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；

第三层次：省部级重点学科带头人，省级教学名师；

第四层次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中青年专家；

第五层次：师资紧缺专业的优秀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引进人才的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较强的业务能力，身心健康；

2. 院士年龄不限；第二、三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；中青年专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；博士年龄不超过 40 周

岁；

3. 引进第四层次人才，一般应为学科专业发展所急需，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近五年内在 B 类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四篇以上论文（社会科学为五篇以上）且有一篇以上被 SCI、EI、ISTP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；

(2) 获国家级科技（社科）成果、教学成果奖前五位，省科技（社科）成果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位，二等奖前二位；

(3)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、教学改革立项一项以上（在研项目）。

三、有关待遇

第一、二、三层次人才学校给予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，具体事宜面议。

第四、五层次人才学校给予安家费 8-12 万元、科研启动费 2-5 万元，并支付过渡性租房补贴（2 年）。第四层次人才租房补贴标准为教授 1000 元/月、第五层次租房补贴标准为 500 元/月。

四、引进程序

1. 发布招聘信息

组织人事部（处）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经学校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面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。

2. 单位推荐

有关教学单位成立引进人才评议推荐小组，成员由系（部）领导和教授代表组成，组长由系（部）主任担任，负责对拟引

进的人才所提供的材料及其学术水平、业务能力进行综合评议，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、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学科研要求提出推荐意见，并填写《济宁学院引进人才推荐表》，报学校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。各教学单位在向学校推荐时，应提供如下材料：

(1)引进对象的个人资料：①包括应聘申请（本人意愿、工作设想、预期目标）、本人简历（从大学至今，时间不间断）、学历学位证书和任职证书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和配偶情况等；②教学科研情况：反映引进对象教学情况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著作目录（论文目录应包括全部作者、题目、年份、卷期、杂志或国际会议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报告形式；著作目录应包括作者、书名、出版社、出版日期和本人执笔内容）；论文被收录和引用情况（论文收录情况主要统计国际上著名的检索工具，如SCI、EI、ISTP等，主要提供被收录论文检索号及其总数，可在论文目录中注明）；重要获奖情况，包括成果名称、获奖等级、年度、本人排名和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；主持完成的研究项目，包括项目名称、起止年份、研究意义、本人作用、项目来源和经费；主要代表性论著，可用复印件。

(2)拟引进单位的推荐意见。

3. 学校审核

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对各单位推荐的引进对象的材料汇总初审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议，最后提交学校审批。

4. 办理手续

学校审批后，引进人才对象须与学校签订《济宁学院新进人员聘用合同》，然后办理正式录用或调动手续。

五、引进人才服务期限

学校对各类引进人才均实行合同管理，服务期为五年。若服务期未满，本人要求调离、辞职或自费出国等，须全额退回安家费并按服务年限差额交纳 1 万元/年的违约金，用科研启动费购买的仪器设备交回学校，结余的科研启动费全额退回学校。

六、待遇的兑现

1. 安家费：引进人才录用手续齐备后，学校一次性兑现安家费。

2. 科研启动费：先由本人向科研处提交课题立项申请书，立项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落实。

3. 租房补贴：在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房源的情况下，前 2 年免交租金；学校不能提供房源租用的，直接给予过渡性租房补贴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如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相符时，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人事 人才引进 办法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 年 4 月 25 日印

(共印 30 份)